

关于理财产品 2022 年半年度托管报告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行对“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3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4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5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6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7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8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59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60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61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62 期”、“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63 期”财产进行了保管。

本报告期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并在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托管协议，损害委托人、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徐鑫格